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79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洪可雙

債 務 人 張瓊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佰陸拾壹萬壹仟零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張瓊云於民國(下同)105年07月21日，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840萬元整，借期起於105年07月21日至125年07月21日屆滿，利率約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70%。並約定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二、債務人張瓊云於113年05月21日，向債權人借款300萬元整，借期起於113年05月21日至133年05月21日屆滿，利率約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60%。以及向債權人申請擔保透支/活期性存款帳戶領用借款，實際動用數額以300萬元整為累積上限，額度期間

01 自民國113年05月21日至120年05月21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貸
02 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1.
03 08%，並約定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
04 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
05 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
06 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三、債務人對
07 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5年03月21日，債權人屢次催
08 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1877
09 號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
10 四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債務人違約
11 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一次清償本金8,611,
12 045元整及至清償止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、訴訟費用。茲為
13 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
14 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
15 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總約*2、借約*2、利率
16 表、繳款明細*3、存證、戶謄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2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21 附表

22 115年度司促字第013796號

23 利息：

2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張瓊云	自民國115 年03月21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4月21日 止	年息2.41%
001	新臺幣	張瓊云	自民國115	至清償日	逾期超過9

	000000 0元		年04月22日 起	止，逾期9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2.892%計 算之利息，	個月者， 按年息2.4 1%利率計 算之利息。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張瓊云	自民國115 年03月21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4月21日 止	年息2.31%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張瓊云	自民國115 年04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9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2.772%計 算之利息，	逾期超過9 個月者， 按年息2.3 1%利率計 算之利息。
003	新臺幣 101128 元	張瓊云	自民國115 年04月21日 起	至自民國11 5年05月21 日起止	年息2.79%
003	新臺幣 101128 元	張瓊云	自民國115 年05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9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3.348%計 算之利息，	逾期超過9 個月者， 按年息2.7 9%利率計 算之利息。